

附錄 1

關於結算規則之責任的合規提示¹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²)

在任何時候，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必須遵守相應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下的相關結算規則之責任³。

在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結算參與者存在下列的弱點：

1. 持續責任

▪ **沒有充分監控確保能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報告資料更改**

持續責任要求適用的結算參與者，除其他事項外，根據相關規則和程序，將其任何的資料更改通知相應的結算所。

具體來說，我們觀察到不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有通知結算公司在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的資料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通知其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的更改。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1703(iii)條，每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承諾，將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其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的任何更改，通知結算公司。該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的聲明或資料失確、不完整，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或資料。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6 條訂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 / 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

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及縮寫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² 指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³ 指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i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規則》。

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謹此提醒各結算參與者應該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工作流程），以確保及時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其任何資料更改的通知或若此類更改涉及其指定聯絡主任及 / 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則必須在指定時間範圍內發出通知。

有關結算所相關規則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 2022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MSM/011/2022](#)、[MSM/012/2022](#) 及 [MSM/013/2022](#)）。

2. 連接及於辦公室以外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有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在一些事件中，結算參與者未有事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704 條及 3901 至 3904 條分別訂明，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已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 3901 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 3902 至 3904 條所載的條件規限。

謹此提醒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該確保在安排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其辦公室外或其交收代理前，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3.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 ***錯誤把自營交易的持倉紀錄於個別客戶戶口***

《期貨結算規則》下程序第 1.2.3 條中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個別客戶戶口是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期貨交易及持倉。我們注意到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為分隔其自身的持倉，而錯誤地把自營交易的持倉，紀錄於個別客戶戶口內。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

在這方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其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和監管要求。

4.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

持續責任。部分結算參與者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 214(n)條及《期權結算規則》第 403(17)條下的通知要求，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更改作出及時通知：

-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通知其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的更改;
- 其日常運作（即追加保證金及款項結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日間/夜間運作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資訊科技日間/夜間）的主要聯絡人的更改；及/或
- 從事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例如自營交易、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融資。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可為參與者帶來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結算參與者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除此之外，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5.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

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持續結算責任的充分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加強合規文化，現提醒結算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其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